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53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外籍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依据中国有关法律以及我校教学规章制度，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外籍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现将《规范》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济宁学院外籍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依据中国有关法律以及我校教学规章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外籍教师应树立先进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适时更新教学内容，优化教学和研究方法，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第二条 外籍教师要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平等对待学生。

第三条 外籍教师要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

第四条 外籍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的具体情况，合理组织教学内容，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有效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第五条 外籍教师教学用的教材和教学资料由外教使用单位提供，教务处负责审定。外籍教师应根据教务处审定的教材组织教学。

第六条 外籍教师在接受外教使用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后，应了解我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大纲，确定教学进度，编制教学日历。

第七条 外籍教师开课前必须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深入钻研教材，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备好课，写好讲稿。

第八条 外籍教师上课应做到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行为举止大方、自然。

第九条 外籍教师应经常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自觉检查教学效果，及时改进教学。

第十条 外籍教师应对学生考试、考核成绩进行认真、规范的评定。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应认真做好课下辅导、答疑，按时批改作业，并及时进行作业讲评。

第十二条 不允许在教学中进行传教或宣传宗教的活动。

第十三条 外籍教师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其他教学环节，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更换教室等。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必须按时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期间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未经学校国际交流中心和有关校领导同意，不得承担校外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不督促学生交作业，不按教学要求批改作业，或者不批改作业的；上课使用通讯工具的；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无故缺课的；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者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的；侮辱、体罚学生的；未及时评卷，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法提供学生考试成绩或者丢失试卷或者成绩的。均视为教学事故，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主题词：外籍教师 教学工作规范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30份)